

「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間接工程費用編列原則」第一點修正 總說明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利各機關妥適編列合理之間接工程費預算，於中華民國(以下同)一百年一月六日訂定發布「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間接工程費用編列標準」全文八點，嗣考量該標準非屬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條規定之法規命令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所規定之命令，爰於一百零一年五月十一日修正名稱為「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間接工程費用編列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迄今共計修正四次，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現因考量新北市烏來區為地方自治團體，非本府所屬機關，有關新北市烏來區公所應依本原則規定辦理之情形，修正為該所接受機關委託代辦採購時，適用本原則之規定。